

# 光化學治療病人須知

國泰綜合醫院 皮膚科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  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- 紫外線治療前二小時，須按照醫師指示之劑量服藥，口服藥需於飯後或飯中服用。
- 進入機器中照紫外線時，必須先脫光衣物（除內褲外）並且戴上護目鏡。
- 機器只能在醫護人員的監督下才可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治療進行中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，可推開門中止治療，並且告知醫護人員。
- 當聽見鈴聲響且燈管熄滅時，表示治療已完成，可以推開門出來穿好衣物。
- 紫外線治療二十四小時內，應該避免在日光下曝曬。
- 如必須在日光下曝曬，則須穿長袖衣服，戴帽或打傘，及護目鏡來保護皮膚及眼睛以免晒傷。

- 治療期間如有任何副作用產生或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立刻報告醫師或護理人員。
- 治療後如感覺皮膚乾燥，可擦凡士林或潤滑乳液。
- 接受治療期間，絕對避免懷孕。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 (02)27082121 轉 8841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(03)5278999 轉 5027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(02)26482121 轉 5011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M100.481.2019.02 初訂

2021.07 審閱